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40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瑪上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群諺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溫瑜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溫瑜君間請求車輛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通知限期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7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